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7〕99号

---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7年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工作要点 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市发改委制定的《2017年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日

# 2017 年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工作要点 重点任务分解方案

市发改委

根据第十二次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工作座谈会精神，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2017 年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工作要点》，要求陕南三市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追赶超越的总体要求及陕南区域发展战略，牢牢把握绿色循环发展主题，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勇于担当，奋力作为，打造绿色循环发展新格局，实现陕南追赶超越新目标。生产总值要继续以高于全省平均 2 个百分点左右的增速加快发展，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逐年增加，为全省经济发展做贡献。为确保实现上述目标，现就《2017 年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工作要点》有关重点任务分工明确如下：

## 一、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加快绿色循环发展步伐

###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 力争西渝高铁项目开工，实现我市与长江经济带的快速通达。（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局、相关区县政府分工负责）
2. 加快推进安康机场建设，力争年内完成投资 8 亿元。（安康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机场办、汉滨区政府分工负责）
3. 积极推进汉阴通用机场前期工作进度，力争年内开工；加快推进石泉、岚皋、旬阳、镇坪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市发改委

牵头，汉阴县政府、石泉县政府、岚皋县政府、旬阳县政府、镇坪县政府、市国土局分工负责）

4. 尽快开工建设石泉至宁陕高速连接线。（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石泉县政府、宁陕县政府分工负责）

5. 尽快开工建设桐木至旬阳高速连接线。（市交通局牵头，旬阳县政府、市发改委分工负责）

6. 加快平镇和安岚高速、国省干线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市交通局牵头，相关县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7. 积极推进汉江主航道和电站过坝设施改造。（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水利局、相关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8. 完成水陆联运规划编制，加快推进关庙水陆联运物流园区项目前期工作。（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汉滨区政府分工负责）

9. 加快推进汉江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全年完成投资 2.2 亿元。（市水利局牵头，相关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 **（二）大力推进园区建设**

10. 制定县域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方案，积极争取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省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产业集聚区内路网、管网、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11. 制定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方案，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资金，提升园区建设水平，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移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 **（三）发展壮大绿色循环产业**

12. 充分发挥安康高新区和旬阳高新区的引领示范作用，推进县域产业集聚区转型，突出地域特色，统筹产业布局、明确功能定位，实现经济结构和产业整体优化升级。不断壮大县域工业集中区规模，打造 5 个年产值过百亿元园区，其中汉滨和旬阳力争突破 140 亿元和 180 亿元，汉阴、石泉和平利分别突破 120 亿元和 100 亿元。（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 **（四）狠抓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

13. 全面落实工业稳增长促投资 21 条措施，推动工业持续高速增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14. 加快中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0 月底前全部开工，省级预算内项目、津陕、苏陕合作项目投资计划 9 月底前全部下达。（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15. 积极与省国资委汇报、沟通，争取省属企业在项目布局上向安康倾斜，力争实现投资规模大、发展后劲足、竞争实力强、

经济效益好、特色鲜明的 1-2 个项目落户安康。（市工信局牵头，相关县区分工负责）

16. 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500 亿元，推动有效投资不断增长。（市招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 **（五）大力发展全域旅游**

17. 大力推进全域旅游。支持宁陕、石泉、岚皋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发展生态休闲、红色文化、养生度假等产业，进一步完善旅游设施，全面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市旅游局牵头，市交通局、市文广局、市卫计局、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相关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 **（六）全面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壮大**

18. 制定出台《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不断优化民间投资发展环境，推动民间投资政策落地见效，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招商局、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19. 包装、策划科技引领、智能高端、绿色生态等产业链项目，并积极争取陕南发展专项资金的倾斜支持，发挥好陕南发展专项资金的扶助、引导和杠杆作用。（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20. 推进县域工业集中区体制机制创新，支持高新区代管或托管县域工业集中区，加快安康“飞地经济”园区创新发展，积极引入社会资本管理运营园区，激发园区发展内生动力。（市工信局牵头，市飞地办、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21. 支持民营经济聚集、集群化发展，推动成长性好、带动性强、生态环保的项目和企业入园，培育和延伸产业链，着力打造绿色循环支柱产业，选择100户成长性好的企业用3-5年时间培育成瞪羚企业。（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 **（七）加快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

22. 按照“湖城一体、疏解江南、重心北移”要求，积极探索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融合发展中心城市新模式。（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规划局、汉滨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23. 配合省发改委启动编制西乡-石泉-汉阴次增长极发展规划，着力推动汉江上游区域板块中心城市建设。（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市规划局、汉阴县政府、石泉县政府分工负责）

24. 深化土地、投融资、行政体制等改革，推进陕南新型城镇化进程。（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金融办分工负责）

25. 加大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吸纳农业

转移人口。（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分工负责）

26. 继续做好国家森林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国家森林城市通过验收、国家卫生城市通过复审。（市创建办〔市城管局〕牵头，汉滨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7. 有序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28. 加快 16 个全国重点镇、1 个省级示范镇、3 个省级文化旅游名镇（街区）建设。（市规划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旅游局分工负责）

29. 推进宁陕健康小镇、瀛湖水画小镇、平利长安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市发改委牵头，宁陕县政府、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平利县政府、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旅游局分工负责）

**二、优化环境，强化服务，为加快绿色循环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30.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市编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31.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着力优化流程、提升效率。（市政务中心牵头，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32.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和投资吸引力。（市工商局牵头，市招商局、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33. 切实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税费负担、电价和物流成本等，不断完善监管体系，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安康供电局分工负责）

## **（二）深入推进创新驱动**

34.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科技创新在培育我市发展新动能和促进转型升级的助推器作用，推广学习平利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和社区工厂建设经验。（市科技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35. 强化高新区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安康高新区、旬阳高新区加快发展。（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旬阳县政府分工负责）

36. 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持，实施万名专家服务基层活动计划，继续推动引智项目，促进我市绿色循环产业转型升级。（市人社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 **（三）切实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37. 抢抓省上加大对陕南财政转移支付及省级资金和项目安排向陕南倾斜支持的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中、省预算内资金。（市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38.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采用资本注入和 PPP 等方式，放大财政资金效率。(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39. 改善金融生态环境，搭建融资服务平台，通过市场化方式带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绿色循环发展的支持力度。完善我市融资担保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县区设立县级融资担保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上市融资。鼓励和支持我市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及新材料等企业通过金融租赁方式进行融资，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通过转贷、担保、直接贷款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推动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 **(四) 加强国内国际的协作、合作**

40. 以京陕、津陕、苏陕合作为契机，立足生态和资源优势，在金融、商贸、科技人才等方面开展合作，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同时借船出海，拓展国内国外市场。推动落实津陕协作规划、苏陕扶贫协助规划和我省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行动计划，在加强生态保护的同时开展经贸交流和社会事业领域合作。(市发改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扶贫局、市招商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41. 参与编制汉江生态经济带规划，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推进与常州市的全面合作，配合常州市加快推进《江苏省常州市

“十三五”对口帮扶陕西省安康市扶贫协作规划》编制实施，着力推动产业项目合作、干部人才挂职交流和劳务协作，促进我市贫困群众增收脱贫。（市发改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42. 积极配合省上打造川陕革命老区综合改革试验区，全力推进我市革命老区开发建设，在项目资金安排、基础设施建设、优势产业培育、助学助医助困等方面，进一步加大资金争取力度，推动我市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市发改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卫计局、市扶贫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43. 充分利用好中国（陕西）自贸区等战略机遇，积极参加境外贸易促进活动。（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 **（五）持续深入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44.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有重点、分步骤建设一批水质保护和水源涵养、风险管控项目，确保南水北调水质稳定达标。继续实施汉江综合整治工程。（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南水北调办、相关县政府分工负责）

45. 加大工业点源治理力度，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完成全市 67 个镇、235 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工信局、市农业局分工负责）

46. 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

启动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国家公园，构筑循环发展绿色屏障。（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分工负责）

47.着力推行河长制，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环保局分工负责）

### **（六）坚持打好扶贫攻坚战**

48 加快推进异地搬迁工作，切实搞好集中安置点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大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积极落实光伏扶贫，金融扶贫、生态扶贫、旅游扶贫、健康扶贫等政策，持续推进“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确保年内 303 个村、15.7 万人脱贫。（市扶贫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旅游局、市金融办、市林业局、市卫计局分工负责）

### **（七）统筹做好各项民生工作**

49.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精心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十三年免费教育，持续加强城乡公共卫生工作，积极推进乡镇卫生、文化、饮水等项目建设，全面提高社会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高度重视防汛防灾和安全生产，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教育局、市文广局、市水利局、市卫计局、市安监局分工负责）

---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日印发